

##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遴選優良外國駐華商務單位 及優良外商表揚實施要點

八十年本會國際關係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八十年二月二十七日本會第二屆第五十九次理事會議通過  
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會第四屆第六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九十年九月十日本會第五屆第四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一〇〇年九月八日本會第八屆第六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一、目的：鑒于外國駐華商務單位及外商對我國外貿成長及其他雙邊實質關係確有重大貢獻，故擬遴選其中績效卓著者，在每年由本會主辦之我國商人節（十一月一日）大會中表揚。藉此顯示我國民間商界對彼等之重視，併激勵其對我友好關係之提升。

二、遴選標準及作業：

（一）外國駐華商務單位：

1. 以我國貿易夥伴國家或地區為單元之駐華商務單位，且在我政府登記有案者為遴選對象。
2. 依據上述遴選對象所屬國家或地區與我國之雙邊貿易在上一年之成長率、推展經貿活動及其他事蹟(如兼辦入境簽證、文化交流或贊助社會公益活動等)，經由國內有關單位之推薦及共同參與遴比作業後產生。
3. 上述遴比每年以產生不超過五個外國駐華單位為宜，

且當選單位在三年內以一次為宜。

4. 經選出後之外國駐華單位，由本會通知其負責人出席我國於當年舉辦之商人節大會中表揚，屆時贈予本會之「獎章」一枚連同證書一紙以供留念。

(二) 優良外商：

1. 以在華投資并已登記設廠或成立公司達一年以上之外商為遴選對象。
2. 依據上述遴選對象上一年之進出口實績、員工人數及特殊貢獻（如科技轉移、回銷比率、改善污染、保障勞工福利或熱心社會公益等），經由有關單位之推薦及共同參與遴選作業後產生。
3. 上述遴選應避免遴選結果集中于某一國家之外商，當選單位在三年內以一次為宜。
4. 經選出後之「優良外商」，由本會通知其負責人出席我國當年商人節大會中表揚，屆時贈與本會之「金商獎」一座連同證書一紙以供留念。

本實施要點係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執行，惟應實際情況或有關單位之建議得予修正或補充。